

才藝表演綵排通知書

貴子弟_____ (F. _____) 將於試後活動日擔任表演者或工作人員。就有關表演需回校作綵排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名稱：	試後活動才藝表演綵排
日期及時期：	2024年6月24日-分時段綵排 第一節：08：30-12：30 第二節：13：30-16：30 所有工作人員及表演者須出席
集合及解散地點：	本校禮堂
負責人：	梁亮老師、湯慧婷老師
其他細節：	學生必須穿着整齊體育服回校出席綵排。 學生須帶備表演所需物資及器材。

此致
貴家長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校長

馮碧芝 (代行)

李胤鋒 謹啟



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

回

通告編號：N2324/314/S/E
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
才藝表演綵排覆函

本人知悉 敝子弟 _____ (F. _____) 將根據以下表演時間，出席才藝表演綵排，並承諾督促 敝子弟於活動中聽從老師之指示。

24/6/2024
第一節：08：30-12：30
第二節：13：30-16：30

此覆
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學生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六月 日